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通知，中国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中国电子于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陆续增持了公司股份 13,905,336 股。

本次增持前，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326,164 股，通过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23,870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650,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本次增持后，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231,500 股，通过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23,870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555,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

若继续增持，中国电子将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中国电子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中国电子将一如既往的依法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电子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